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
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505-320600-89-01-709100

建 设 地 点 启东市吕四港镇

验 收 单 位 江苏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2025年7月批复 《关于准予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通水许可〔2025〕4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04月 ~ 2025年0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嘉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南通途恒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定，2025年07月28日，建设单位江苏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启东市吕四港镇主持召开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嘉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通途恒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南通途恒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并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型：输变电工程。新建线路起于江苏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建35千伏港跃光伏开关站（东经121°42'52"、北纬32°02'15"），止于35千伏志

秦325线现状#38塔（东经121°41'35"、北纬32°01'23"），新建一回35千伏线路。线路全长约4.36千米，其中架空线路长约2.5千米，电缆线路长约1.86千米，电缆通过新建电缆通道、拉管等方式敷设。随架空线路架设1根光缆，随电缆线路敷设2根光缆。共计新建角钢塔13基。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2025年04月。总投资1236万元，土建投资45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07月，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5〕40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达到以下六项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52hm²，其中永久占地0.06hm²，临时占地1.46hm²。项目土石挖填总量为2.63万m³，其中挖方1.31万m³，填方1.31万m³，无借方，无余方。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5.7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6.39万元，植物措施0.13万元，临时措施22.66万元，独立费用5.07万元（建设管理费2.86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3.00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1.5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429万元。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已将相应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设计中，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方案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途恒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批准、备案）文件、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资料和相关图片等资料。

自主验收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编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8万m^3 ，土地整治 1.50hm^2 ；
- ②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842m^2 ；
- ③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3000m^2 ，铺设钢板 3400m^2 ，泥浆沉淀池13座。

本项目实际完成措施的措施工程量与方案批复的一致，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通过实施

措施后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为99.96%，表土保护率为99.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29%，林草覆盖率为78.8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设计值。

验收组一致认为：启东市吕四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补编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设计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 勇	江苏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勇	建设单位
组员	田 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刘 洋	南通嘉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洋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张 锋	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锋	施工单位
	李健东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健东	设计单位
	王兵穆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兵穆	监理单位
	周苏杭	南通途恒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苏杭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